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 张信任 范学斌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